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2月18日，书面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金力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海朝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调整的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为了便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发行方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浩”）拟以债转股形式对本次发行股票进行认购，公司需对已经披露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95）进行修订。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详细情况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袁海朝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此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此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② 未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③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

称》记载的信息为准。

(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并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 回购有效期限

① 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30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

②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书》原件（填写需清晰、完整）等。

③ 若异议股东未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

